

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
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程序表

項目	議程	備註
一	會議開始	
二	主席致詞	
三	家長會長致詞	
四	前次臨時動議執行情形	臨時動議提案：全校性、重要集會等活動出席案。 執行情形： 經 111/9/16 行政會報暨 112/1/9 主任會報討論後決議： 一、1 年級部分：由任課老師負責(已於本學期進行課表調整)。 二、當節任課、領鐘點費之教師：除非另有要事，否則當節必需出席。 三、當節無課務之教師：請同仁重視校務、踴躍出席。
五	各處室工作報告	(人事室報告含 1 月~7 月壽星慶生活動)
六	相關單位工作報告	
七	提案討論	一、「臺中市梧棲國民中學仁愛基金實施辦法(稿)」提請討論案。 二、「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修訂案 三、「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維護費收費辦法」修正案。 四、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」提請審議案。 五、「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學習載具使用與管理注意事項(稿)」提請討論。
八	臨時動議	
九	主席結論	
十	散會	